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96年12月6日第六屆第13次董事會通過

106年8月17日第九屆第3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 第1條 為建立本行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2條 本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行設置有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獨立董事就該委員會之職責相關事項，另依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 第3條 本行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或其他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 第4條 下列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 本行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 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四、 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 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5條 本行得為獨立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 第6條 本行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不參與本行董事酬勞之分配。
- 第7條 本行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並應符合主管機關及本行「董事進修辦法」之規定。

第 8 條 本行獨立董事發現本行或子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行通報主管機關。

第 9 條 本行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並應尊重獨立董事對議題資料充分性之要求。

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行負擔之。

第 10 條 本規則經本行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